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陳弘舫

電話：02-23228000#7573

Email：dot_hf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697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11300697020號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地方稅稽徵機關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114/03/06 10:56:00

第1頁 共1頁



* 1 1 4 6 6 0 4 4 6 9 *
114/03/14(到期日期)